

关于对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0 号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家）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如下事项：你公司 2022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上海翼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退货款 400.00 万元，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320 万元，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虽然执行了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截止目前公司一直无法收回上述款项，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该笔款项是否可收回，由此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说明你公司一直无法收回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采取或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说明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产生的影响，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中 IDC 收入类别营业收入为 95,360,128.5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22%；ISP 收入类别营业收入为 17,549,515.4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49%。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本期调整了产品分类，原计入 ISP 业务的带宽重新划类为 IDC 业务单线。你公司年报披露，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为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说明营业收入中 IDC 收入和 ISP 收入类别的具体业务模式，列示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及对应客户、业务种类，说明上述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对应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及结算时点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判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合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的收入确

认政策；结合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说明你公司调整产品分类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IDC 和 ISP 业务的区别，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类情况。

3、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披云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4,50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小咸（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1,02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借款，计提坏账准备 306,000.00 元。你公司年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中北京披云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资金期末余额为 1,000,000 元，占用性质为借款；你公司基于未来或许达成合作角度利用自有资金对小咸（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2 万元，双方约定款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还。

请你公司：

（1）结合应收北京披云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4,500,000.00 元款项的形成原因，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完整的往来、收付情况，说明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属于财务资助，如是，说明是否合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说明日最高余额、各年末余额，以及说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说明你公司年报披露的北京披云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的

1,000,000 元资金是否包含在（1）所述金额中，如是，说明你公司判断 1,000,000 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判断其余借款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对小咸（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合同约定、商业安排、是否计息、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后续偿还安排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为上述公司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说明拟与小咸（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合作情况及对你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4）说明你公司与小咸（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借款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你公司是否恰当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4、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51,368.00 元，应收款项性质为货款，核销原因为无法收回。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其基本信息、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发生的商业实质等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

(2)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在本年度进行核销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虚增的应收账款；说明核销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24日